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盈喜預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業績正面轉好主要歸因於能源供應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溢利，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初開展有關分部。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無法在中國(尤其是湖北省)進行實地工作，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和公共衛生措施造成的其他限制，因此，落實管理賬目及若干財務報告及審核工作可能延遲完成，於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本集團實際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預計溢利有重大不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落實或審閱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作出調整之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實際全年業績可能與全年業績公告有重大不同，並可予以重大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產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全年業績公告披露，預期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組成。